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四)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出售资产的决定；
- (五)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七)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八)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如电价、煤炭价格、竞价上网电量、纳税等；
- (十一) 公司重大建设项目获得核准或投产；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需要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八)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或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金融机构等相关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上述（一）、（二）、（三）项涉及的人员的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九)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报、中报、年报中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的，公司应按照规定或在需要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的内容、知悉内幕信息的途径及方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证券事务部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证券事务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证券事务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七条 公司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向其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对利用内幕交易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对于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之规定，未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获取信息
（一）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二）公司内部除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					
我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经办人：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注：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